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上海雅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